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666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公告日期	2025年3月28日
公告狀態	新公告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4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 股 0.18 RMB
股東批准日期	有待公佈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有待公佈
匯率	有待公佈
除淨日	有待公佈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有待公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有待公佈
記錄日期	有待公佈
股息派發日	2025年8月11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皇后大道東183號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宣派之股息所適用之代扣所得稅（包括股東類型及適用的稅率）載列於下表。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的全年業績公告 - “末期股息及稅項” 部分。
-------------	---

對於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代繳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對於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通過深港通持有本公司H股的股東除外），本公司向其分派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以非個人登記股東名義登記（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信托人或其他團體及機構）的股份，將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因此應收股息須預扣企業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對於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通過深港通持有本公司H股的股東除外），本公司向其分派末期股息時，將一般預扣10%的末期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或稅收協議另有規定。
通過深港通持有本公司H股的個人股東或證券投資基金	20%	對於通過深港通持有本公司H股的個人股東或證券投資基金，本公司向其分派末期股息時，將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供的股東名冊，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邱淑兵先生、陳加富先生及馮智梅女士，非執行董事張毅先生、王春蕊女士及馮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清霞女士、詹原競先生及李兆彬先生。